

聖士提反女子中學家長教師聯誼會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修訂章程
(修正草稿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一. 名稱

本會定名為「聖士提反女子中學家長教師聯誼會」。

二. 註冊地點

本會註冊地點為香港列堤頓道二號。

三. 宗旨

本會宗旨乃促進家長或監護人與教師間更緊密之聯繫，俾共同為學生謀福利；唯凡聖士提反女子中學校董會認為有損本校利益或有違聖士提反女子中學校董會政策之活動，本會一概不會參與。

四. 會員

本會當然會員：

- (甲) 所有現時於本校就讀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 (乙) 本校校長，小學部校長，幼稚園校長及各教職員。
- (丙) 年費由各會員繳付，但須出於自願。

五. 工作及執行委員

(甲) 執行委員會由十八人組成，其中：—

- (i) 九人為家長委員
- (ii) 三人為教師委員
- (iii) 三人為本校各副校長或小學各副校長
- (iv) 其餘三人為當然委員，即本校校長，小學校長及幼稚園校長

(乙) 四位家長委員由去屆委員會題名及以舉手方式選出，其餘五位家長委員在週年大會召開前，以投票方式由參選名單中選出，獲選者名單在周年大會確定。

(丙) 教師委員在周年大會召開前，由教職員委任，獲選者名單在周年大會確定。

(丁) 前述五(甲)(iii)的委員由本校校長及小學校長一致提名及同意出任，以至本校及小學俱於委員會有其代表。

(戊) 在周年大會召開後，去屆及現屆執行委員會應儘速舉行聯合會議，即席由現屆委員中互選下列工作委員：

- 主席一人，由家長委員中選出
- 副主席一人
- 義務英文文書一人

義務中文文書一人

義務司庫一人

義務助理司庫一人

除三位當然委員外，各執行委員之任期俱為一年。

(己)年中如有遺缺，執行委員會有權委任某會員為委員。

(庚)執行委員會有權委任某會員為某項事工之顧問。

(申)家長委員可以連任三屆。期滿後須停任至少一年，方可再度參選。

六. 財務

(甲) 會費之最高額，由執行委員會決定。

(乙) 執行委員會有權修改所收會費數目。

(丙) 會費得由執行委員會依據本會章程第三條酌定用途。

(丁) 凡向本會捐贈款項或物品（會費除外），必須先獲聖士提反女子中學校董會批准；校董會有絕對權力，授權本校校監接受致送本會之任何捐贈；唯此等捐贈的價值，不得超過校董會所規定之金額，此金額會由校董會按情況修訂。所有支票及款項，必須經由本校賬戶撥入本會賬戶內。

(戊) 義務司庫負責紀錄一切收支事項。

(己) 義務司庫須請校長及學校會計主任審核年終帳目。

(庚) 賬目經審核後，義務司庫應編製年結表，送交周年大會通過。

(申) 本會之籌款活動，必須先獲得聖士提反女子中學校董會批准，且須依照校董會接納之方法及規條進行。

七. 會議

(甲) 周年大會在每年十月或十一月召開，須在會前最少十天通知各會員。

(乙) 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首次會議於周年大會後儘速舉行，以便選出本章程五，戊項所列之各委員。另一會議則商討有關舉行下屆周年大會之事宜。

(丙) 委員會須於其中一會議中，接收校長所提交之每年度家長日計劃，如有需要，可建議修改該計劃。

(丁) 特別大會之召開，須由十位已繳費之會員書面提議，清楚聲明討論題目，並須在十四天前通知各會員。

(戊) 會員大會通常以家長日形式舉行，校長及教職員將代家長教師聯誼會籌備一切有關事宜。（茶點之費用由校方支付）

八. 程序

(甲) 本會之委員會會議、周年大會及特別大會，均由主席或副主席主持，如二者缺席，則由執行委員會臨時委任一人為會議主席。

(乙) (i) 召開執行委員會議之法定人數為最少八人，其中最少包括五名家長委員。

(ii) 召開所有大會之法定人數為最少五十人。

(丙) 義務文書負責記錄一切會議過程於會議記錄中。

(丁) 本會章程只可由周年大會或特別大會修訂。修定本會章程，須獲出席周年大會或特別大會三分之二以上會員贊同，並得政府社團註冊之許可。

- (戊) 任何對教職員人身批評均不受理。
- (己) 本會不可干預校政，此乃校長與校董會之職責。
- (庚) 本會任何債務及責任，均由債務或責任產生時之該屆所有工作委員共同清還或負責。
- (申) 如本會有解散之議，須得出席周年大會或特別大會三份之二以上會員贊同，
本會資產將由會員決定捐贈聖士提反女子中學或本地慈善機關。